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的2023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不少於110%。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較2022年同期增加以及稅項開支較2022年同期減少。

本公告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3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集團2023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本集團2023年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預期將於2023年8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